

证券代码：833120

证券简称：瑞铁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文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鹏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张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履职。上述董事候选人

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李兵、陶宛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撤销公司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取消监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职权，免除监事职务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李兵、陶宛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重新制定了《公司章程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》（草案）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李兵、陶宛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日常治理需求与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，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3）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4）
- （3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5）
- （4）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
- （5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
- （6）《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）
- （7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9）
- （8）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0）
- （9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1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李兵、陶宛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无需经股东会审议的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日常治理需求与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修订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：

- (1) 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
- (2) 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3）
- (3) 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
- (4) 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
- (5) 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6）
- (6) 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7）
- (7) 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8）
- (8) 《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9）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

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选举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，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拟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：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宋李兵（独立董事）、陶宛诗（独立董事）、文思敏（董事），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宋李兵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李兵、陶宛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5 年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新增向银行申请贷款、贸易融资额度等总计不超过 75000 万元，循环使用。公司及子公司以股权、房产、土地、设备、知识产权等提供抵押担保、反担保的融资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业务发展需要，预计 2026 年度关联方向公司提供 8000 万元的借款额度，本额度循环使用。借款利率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。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

告》（2025-060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因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文生、彭晓军、文思敏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李兵、陶宛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26 年向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。同时，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、协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李兵、陶宛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宋李兵、陶宛诗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集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决议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，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江苏瑞铁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